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法制局所提「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別將行政罰鍰案件及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並確保收繳程序完備，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議決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別將行政罰鍰案件及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並確保收繳程序完備，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之委託機關新增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綜合-1)。
- 二、新增溢領補助或社會福利津貼等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社會-16)。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修正增列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為委託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社會 -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溢領補助或社會福利津貼等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移送執行業務。						一、 <u>新增</u> 。 二、有關溢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令核發之補助或福利津貼之義務人，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相關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p>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增訂左列事項，以使收繳程序完備。</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提高本局辦理公共設施認養績效，採以降低保證金方式及增加認養方式，以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另外因應本局組織編修，修改執行機關為養護工程處，並依據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草案預告公報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七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且為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繼續認養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調整認養標的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認養申請方式、保證金之金額及繳交保證金之審認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使用認養標的之通知義務，並刪除認養者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認養者拆除認養標誌並回復原狀責任。(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認養銘牌之設置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列保證金不足支應修復損壞之追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認養者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及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因本府轄內尚有非屬本府管轄之公園等設施，故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因應組織修編，增列執行機關為養工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本府轄管之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第三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道路」與「園道」於本市都市計畫分屬不同之使用分區，且實際在園道的建設與用途上與道路有相當大的差異，園道建

			<p>設較接近公園形式與道路不同。故本辦法為因應不同的認養需求，將道路與園道分別明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辦法於一百年訂定及一百零二年修正時，行政院函復備查時，均請本府檢討釐清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關於「道路」及「園道」之區別(按內政部七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五三四九四四號函釋意旨，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園道亦屬市區道路)，建議於本條說明欄說明區別兩者之意義何在。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修提案機關補充說明欄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認養及<u>繼續認養</u>期間為一年至四年。</p>	<p>第四條 認養及<u>繼續認養</u>期間為一年至四年。</p>	<p>第四條 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p>	<p>增列繼續認養之期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一、公園、綠地、</p>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一、公園、綠地、</p>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一、公園、<u>園道</u>、</p>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認養標的之認養範圍，並</p>

<p><u>兒童遊樂場、廣場</u>：以<u>整處</u>為單位。</p> <p><u>二、園道、道路</u>：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p> <p><u>三、行道樹</u>：以<u>道路街廓</u>或<u>以株</u>為單位。</p> <p><u>四、人行地下道</u>：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u>五、人行陸橋</u>：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前項各款之認養範圍，得經<u>養工處</u>核准部分認養。</p>	<p><u>兒童遊樂場、廣場</u>：以<u>整處</u>為單位。</p> <p><u>二、園道、道路</u>：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p> <p><u>三、行道樹</u>：以<u>道路街廓</u>或<u>以株</u>為單位。</p> <p><u>四、人行地下道</u>：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u>五、人行陸橋</u>：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前項各款之認養範圍，得經<u>養工處</u>核准部分認養。</p>	<p><u>綠地、道路</u>：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p> <p><u>二、行道樹</u>：以<u>道路街廓</u>為單位。<u>但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u>。</p> <p><u>三、人行地下道</u>：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u>四、人行陸橋</u>：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u>五、兒童遊樂場、廣場</u>：以<u>整處</u>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u>建設局</u>核准部分認養。</p>	<p>調整款次。</p> <p>二、考量認養者投入之人力及資源有限，開放第一項各款認養標的均得部分認養，以增加認養意願。</p> <p>三、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以<u>書面</u>或<u>養工處之認養申請系統</u>，向<u>養工處</u>提出申請，經<u>養工處</u>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p> <p><u>養工處</u>得視認養計畫、認養標的及範圍，審酌認養者是否應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於認養期間屆滿，且無其他</p>	<p>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以<u>書面</u>或<u>養工處之認養申請系統</u>，向<u>養工處</u>提出申請，經<u>養工處</u>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p> <p><u>養工處</u>得視認養計畫、認養標的及範圍，審查認養者是否應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於認養期間屆滿，且無其他</p>	<p>第六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u>建設局</u>提出，經<u>建設局</u>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p> <p><u>建設局</u>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保證金。</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認養申請方式。</p> <p>三、養工處得依認養標的規模大小、簡易程度及公益性強度等，依權責認定是否須繳交保證金。</p> <p>四、因現行規定保證金過高，致降低認養意願，故第三項調整保證金額為二萬元。</p>

<p>應辦事項後無息退還。</p>	<p>應辦事項後無息退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修正條文第二項關於「<u>審查認養者是否應繳交保證金</u>」文字，建議修改為「<u>審酌認養者是否應繳交保證金</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認養標的之清潔、<u>養護及維護</u>，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u>養工處</u>。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u>養工處</u>督導。</p>	<p>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認養標的之清潔、<u>養護及維護</u>，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u>養工處</u>。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u>養工處</u>督導。</p>	<p>第七條 認養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認養標的之清潔、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書面通報建設局。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建設局督導。</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部分認養標的之辦理事項含養護，例如公園植栽養護，爰增加認養者應辦事項，以茲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改善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u>養工處</u>核准後<u>施作</u>；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變更</p>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u>養工處</u>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變更</p>	<p>第八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不因是否終止認養而得要求補償，故第三項刪除「，認養終止後」文字。</p>

<p>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u>認養終止後</u>，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u>認養期間養工處或經養工處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u>，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u>前項認養標的之使用</u>，<u>養工處應於使用前通知認養者</u>，並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會勘，劃定使用範圍。</p>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u>認養期間養工處或經養工處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u>，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u>前項認養標的之使用</u>，<u>養工處應於使用前通知認養者</u>，並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u>併同會勘</u>，劃定使用範圍。</p>	<p>第九條 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p> <p><u>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u>，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u>認養者在不損及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u>，<u>經建設局許可</u>，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認養應以清潔及維護為目的，且認養標的之使用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刪除原第三項內容，俾符管合合一，例如欲於地下道設置廣告者，應依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認養者雖不得拒絕養工處或經該處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惟為避免相關使用增加認養者負擔，養工處得視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邀集使用者及認養者併同會勘，劃定使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之說明</p>

			<p>二關於「是刪除第三項」文字，建議調整為「是刪除原第三項內容」。</p> <p>二、說明欄之說明三關於「爰增列第三項」文字，建議調整為「爰修正第三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且刪除修正條文第三項「併同」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造型等，應經<u>養工處</u>核定後始得設置。</p> <p><u>前項認養者所設置之標誌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者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未拆除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u></p>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造型等，應經<u>養工處</u>核定後始得設置。</p> <p><u>前項認養標誌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者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未拆除者，養工處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u></p>	<p>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經<u>建設局</u>核定後始得設置。</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認養者就認養標誌之拆除及回復原狀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u>養工處</u>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其<u>熱心服務公益之精神</u>。</p>	<p>第十一條 <u>養工處</u>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其<u>熱心服務公益之精神</u>。</p>	<p>第十一條 <u>建設局</u>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設置認養銘牌應尊重認養者意願，爰酌作文字修正。</p>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十二條 <u>養工處</u>對於第七條認養者應<u>辦理之</u>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u>養工處</u>得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或<u>給予獎勵</u>，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之<u>事由</u>致生損壞，經<u>養工處</u>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u>養工處</u>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如<u>有不足</u>向認養者<u>追償</u>。</p>	<p>第十二條 <u>養工處</u>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u>辦理事項</u>，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u>養工處</u>得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之<u>事由</u>致生損壞，經<u>養工處</u>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u>養工處</u>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如<u>有不足</u>依法向認養者<u>追償</u>。</p>	<p>第十二條 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u>辦理事項</u>，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保證金不足支應修復金額時之追償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關於「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文字，建議修正為「認養者應辦理<u>之</u>事項」，語意較通順。</p> <p>二、修正條文只有二項，無第三項，說明欄之說明二關於「新增第三項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新增第二項後段」。</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文字酌作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u>養工處</u>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p>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u>養工處</u>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p>第十三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建設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認養者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 <u>並由養工處統籌規劃辦理</u> ，不受第五條認養範圍之限制。 出資認養者除填具申請書及支出認養費用外，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認養者亦得申請以出資方式認養，不受第五條認養範圍之限制。 出資認養者除填具申請書及支出認養費用外，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得接受認養者以出資方式認養。 三、明定出資認養方式及不適用規定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養工處</u> 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養工處</u> 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建設局</u> 另定之。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修正相關條文，俾利本市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p> <p>二、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說明會，彙整各界所提供之意見，納入法案訂定參考，期望法案內容能更符合都市更新實務運作。</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茲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內容由原八章計六十七條增加至九章共計八十八條，屬大幅度且全面性之修正，臺中市政府爰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後之相關規定，擬具「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規定，增訂改善居住景觀之意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修正實施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之特殊情況，予以彈性放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理規定，增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應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另訂自治法規，本自治條例中容積獎勵相關規定配合刪除，改於前開自治法規中統一訂定。(刪除原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七、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後刪除優先或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時程獎勵規定，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
- 八、有關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係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後刪除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獎勵項目，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七條)
- ~~八、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理規定，新增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增加條文第十四條)~~

九、依規費法另訂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九條)

##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修正規定，增加改善居住景觀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 <u>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u>	第三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 <u>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u>	第三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前，應進行詳細調查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修正實施者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全文建議酌修為「依都市更新

<p>機構（以下簡稱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前，應進行詳細調查，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敘明<u>調查結果</u>。</p> <p>前項詳細調查項目，應包括每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性質、強度、權屬、人口組成、公共設施、地區環境及居民意願等。</p>	<p>機構（以下簡稱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前，應進行詳細調查，其調查結果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敘明之。</p> <p>前項詳細調查項目，應包括每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性質、強度、權屬、人口組成、公共設施、地區環境及居民意願等。</p>	<p>，其調查結果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敘明之。</p> <p>前項詳細調查項目，應包括每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性質、強度、權屬、人口組成、公共設施、地區環境及居民意願等。</p>	<p>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前，應進行詳細調查，其調查結果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敘明之<u>調查結果</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須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動力機具、設備、人口及營業損失等之拆遷補償費及獎勵標準，由<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另定之。</p> <p>都市更新事業准由私人或團體辦理時，不得低於前項標準。</p>	<p>第四條 本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須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動力機具、設備、人口及營業損失等之拆遷補償費及獎勵標準，由<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另定之。</p> <p>都市更新事業准由私人或團體辦理時，不得低於前項標準。</p>	<p>第四條 本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須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動力機具、設備、人口及營業損失等之拆遷補償費及獎勵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都市更新事業准由私人或團體辦理時，不得低於前項標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有關第一項所提標準，本市已另制定「臺中市辦理都市更新拆遷補償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自治條例」，因法位階與本自治條例相同，建請審酌刪除本條，並修正該自治條例將第二項規定納入規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暫予保留，於法規會再行研議。</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市為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其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市為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其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得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市為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其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得由本府另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請刪除「得」字，說明欄修正為「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者，得依確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行廢止或改道，不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規定。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者，得依確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行廢止或改道，不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規定。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者，得依確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行廢止或改道，不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	一、依現行條文都市更新案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一體適用不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之規定，如遇特殊情況，恐缺乏規劃設計彈性，爰參考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

<p>有權持分面積。</p> <p>五、<u>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u></p> <p>前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u>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u>：</p> <p><u>一、社會住宅。</u></p> <p><u>二、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u></p>	<p>有權持分面積。</p> <p>五、<u>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u></p> <p>前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u>但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u>：</p> <p><u>一、社會住宅。</u></p> <p><u>二、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u></p>	<p>有權持分面積。</p> <p>五、<u>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u></p> <p>前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p>	<p>定，就下列情形予以放寬：</p> <p>(一) 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有其主管機關設置基準法令，且租用非屬長期居住，爰與自用住宅區別。</p> <p>(二) 原建築物登記總面積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避免原持有小面積房地之所有權人經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其應分配價值無法參與分配，為增進原持有小面積房地之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機會，另賦予設計彈性，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作為最小分配面積單</p>
--	--	---	--

			<p>元之認定基準。</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檢核方式以建築物建號登記總面積為準，不因該建號所有權人多寡而異，此係避免居住空間細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二項但書「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刪除「各款」二字。</p> <p>二、說明欄第一點全文請修正為「</p> <p>一、依現行條文都市更新案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一體適用不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之規定，如遇特殊情況，恐缺乏規劃設計彈性，爰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u>相關第十一條</u>規定，就下列情形予以放寬：</p>
--	--	--	--

			<p>(一)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有其主管機關設置基準法令，且租用非屬長期居住，爰與自用住宅區別。</p> <p>(二) 原建築物登記總面積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 避免原持有小面積房地之所有權人經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其應分配價值無法負擔更新後室內不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之建築單元而成為不能參與都市更新之狀況。<u>參與分配</u>，為增加進原持有小面積房地之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機會，另賦予設計彈性，<u>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u>，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u>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規範</u>最小限</p>
--	--	--	---

			<p><u>度作為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之認定基準。」</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p> <p>二、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p>	<p>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p> <p>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者。</p>	<p>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u>者</u>。</p> <p>二、面積在<u>一</u>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全文建議酌修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者。」</p> <p>二、說明欄請配合前述意見修正為「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p>第九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相關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p> <p>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層報核定機關時，並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九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相關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p> <p>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層報核定機關時，並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九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相關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p> <p>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層報核定機關時，並送都更審議會查照。</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請修正為「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獎勵後之總容積，經都更審議會審議將對周邊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者，得適度酌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本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中央容獎辦法）大幅度修正，本市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配合全面檢討，並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爰本自治條例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配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並以自治法規另訂」請修正為「並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證金。</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新增迅行、策略性更新地區之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p> <p>三、前開放寬標準係參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三項「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請修正為「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u>通過評估且報備查者</u>，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p> <p>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第一項高度比，係指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放寬以該建築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為限，且該高</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p> <p>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第一項高度比，係指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放寬以該建築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為限，且該高</p>		<p>二、說明欄第二點「第二項」請修正為「第四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度比放寬後其比例不得超過二。</p>	<p>度比放寬後其比例不得超過二。</p>		
		<p>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建築容積，係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照者，以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原建築容積相關規定，中央容獎辦法第三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已另作規定，本條配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統一以自治法規另訂」請修正為「本市已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全文依提案機關補充意見修正為「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原建築容積相關規定，中央容獎辦法第三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已另作規定，本條配合刪除。」</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算三年以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p> <p>自公告日起算第四年至第六年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以內之容積獎勵為原則。</p> <p>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三年期間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以內為原則。</p> <p>第二項、第三項因更新單元情況特殊，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係中央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補充事項，前開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九條有關劃定更新地區之時程獎勵規定已刪除，本條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全文請修正為「本條文原係中央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補充事項，前開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實施，第九條有關劃定更新地區之時程獎勵規定已刪除，本條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p>

		<p>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規定核計。</p>	<p>相關規定，已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本條配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統一以自治法規另訂」請修正為「已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舊違章建築戶，由本市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中央容獎辦法第十七條已訂定舊違章建築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本條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統一以自治法規另訂」請修正為「已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全文依提案機關補充意見修正為「按中央容獎辦法第十七條已訂定舊違章建築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本條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且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p>	<p>第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且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p>	<p>第十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且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定之獎勵後總容積，為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定之獎勵後總容積，為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定之獎勵後總容積，為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中央容獎辦法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前第四條（修正後為</p>

		<p>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p> <p>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p> <p>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p> <p>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p> <p>五、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p> <p>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p> <p>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記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p>	<p>第七條)有關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之補充規定，依該條文修法理由，因考量「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欠缺公共性，已刪除該項獎勵項目，且社會福利設施及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額度規定業於該條文明定，本條爰配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及第三點請合併為一點，全文並酌修為「本條係中央容獎辦法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前第四條（修正後為第七條）有關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之補充規定，依該條文修法理由，因考量「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欠缺公共性，已刪除該項獎勵項目，且社會福利設施及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額度規定業於該條文明定，</p>
--	--	---	---

		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爰配合刪除。 」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實施者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者，其用地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經費應由實施者負擔，並由本府協助辦理地上物公告、拆除與執行。	第十三條 實施者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者，其用地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經費應由實施者負擔，並由本府協助辦理地上物公告、拆除與執行。	第十八條 實施者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者，其用地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經費應由實施者負擔，並由本府協助辦理地上物公告、拆除與執行。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市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一次費用，變更時不另收費：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二、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繳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戶。	一、本條刪除。 二、本市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之審議收費標準原採一次性固定費用收費，為充分考量行政作業、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公聽、聽證）及各階段審查、審議等實際成本，爰依規費法另訂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將依不同申請項目，分析其辦理都市

			<p>更新案件審議之成本，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有關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一案，請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期程辦理法制作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送審議會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一定規模、都市環境友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及特殊情形等都市更新審議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為增進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均衡都市發展，就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送審議會審議，但情形特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一定規模、規模分級、友善計畫應表明事項及除外情形由本府另訂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進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均衡都市發展，就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p>

			<p>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同條第五項前段已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後段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條第一項規定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意旨，請提案機關再予釐清。</p> <p>二、另第一項但書前應使用句號，「情形特者」請修正為「情形特殊者」。</p> <p>三、第二項全文請修正為「前項之所稱一定規模、<del>規模分級</del>、<u>都市環境友善計畫</u>應表明</p>
--	--	--	--

			<p>記載事項及除外特殊情形由本府另訂定之。」並請釐清授權另定規定之規定性質為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全文修正為「為增進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均衡都市發展，就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送審議會審議<del>一</del>。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二、請提案機關釐清第二項授權另定規定之規定性質為何（提案機關已於會後表示擬訂定性質屬行政規則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是否妥適擬提法規會審議）。</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有關第二項授權訂定性質屬</p>
--	--	--	--

			<p>行政規則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部分，照提案機關意見通過。</p> <p>二、其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附表：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刪除）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二)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三)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提供臺中車站大廳外廣場平臺場地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並為管理場地之妥善使用，爰擬具「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臺中車站大廳外廣場平臺場地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並為管理場地之妥善使用，爰擬具「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訂定辦法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所適用對象及活動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場地申請方式及繳費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場地使用費免收及減收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退費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及退還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訂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車站大廳外廣場平臺場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加強管理臺中車站大廳外廣場平臺場地之使用</u> ，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宗旨。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說明建議修正為：「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條文說明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條文部分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二、請考量是否增加有關本辦法收取規費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臺中車站大廳外北側二樓廣場平臺範圍內之場地(場地範圍如附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臺中車站大廳外北側二樓廣場平臺範圍內之場地(場地範圍如附件)。	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及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附件應置於建議第五條附表之前。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將「附件」修正為「附圖」，並請提案機關將附圖場地使用範圍部分予以明確標示說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以<u>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教、休閒體育、節慶</u>等相關活動為限，並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旅客出入順暢或集會遊行等影響出入行情事。</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以政令宣導、公益、文教、休閒體育、節慶等相關活動為限，並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旅客出入順暢或集會遊行等影響出入行情事。</p>	<p>本辦法所適用對象及活動之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以<u>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教、休閒體育、節慶</u>等相關活動為限，並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旅客出入順暢或集會遊行等影響出入行情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u>場地</u>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活動計畫書、場地佈置方位圖及切結書，以書面方式向交通局提出。</p> <p>前項申請經交通局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人<u>申請使用場地</u>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活動計畫書、場地佈置方位圖及切結書，以書面方式向交通局提出，<u>並繳交保證金</u>。</p> <p>前項申請經交通局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場地申請方式及繳費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文建議修正為： 第五條 申請人<u>申請使用場地</u>應於 <u>場地</u>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活動計畫書、場地佈置方位圖及切結書，以書面方式向交通局提出，<u>並繳交保證金</u>。</p> <p>前項申請經交通</p>

<p>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標準如附表。</p>	<p>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標準如附表。</p>	<p>局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標準如附表。</p> <p>二、請評估是否於附表說明部分：針對逾時使用情形增訂加收費用之規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修正附表，增列逾時收費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p> <p>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p> <p>符合前三項規定得減免費用者，應檢附本府或所屬機關核准或同意合辦、協辦之公文影本。</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u>不含受託申請</u>），經交通局簽奉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p> <p>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活動，應檢附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p>	<p>場地使用費免收及減收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關於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情形，須經「<u>交通局簽奉核准</u>」，又後段及第二項則不須經交通局簽奉核准？建議釐清並統一規定，並於確認後修正條文文字。</p> <p>二、條文建議修正為：</p> <p>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u>不含受託申請</u>），經交通局簽奉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p>

		<p>動協辦單位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p> <p>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活動，應檢附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建議將減收費用應檢附之公文文件規定刪除，並納入第四項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依下列<u>規定</u>辦理：</p> <p>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辦理取消使用手續，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未於前款指定期限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者，無息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保證金全數退還。</p> <p>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其已繳納費用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u>除先以電話告知交通局外</u>，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辦理取消使用手續，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未於前款指定期限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者，無息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u>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原定使用日後三十日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則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u></p>	<p>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退費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u>依下列規定</u>辦理：</p> <p>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u>除先以電話告知交通局外</u>，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辦理取消使用手續，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未於前款指定期限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者，無息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另保證金全數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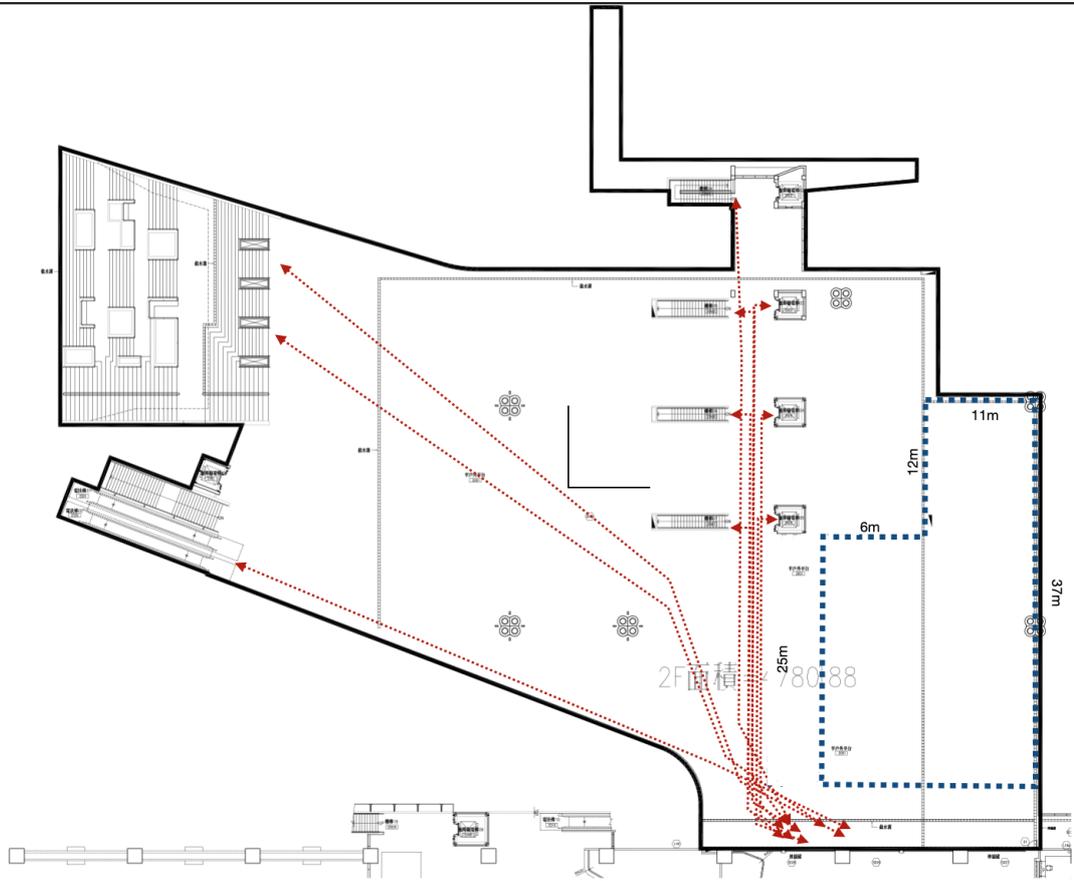
<p>使用或由申請人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向交通局辦理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四、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場地，交通局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交通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外，不予發還。</p> <p>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由申請人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向交通局辦理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四、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場地，交通局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交通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還；未於原定使用日後三十日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則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發還。</p> <p>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由申請人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向交通局辦理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u>並</u>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四、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場地，交通局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交通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文說明增列：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五、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交通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六、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七、<u>一年內曾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u></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五、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交通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六、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七、前次申請使用結束日起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經交通局認定不予借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係屬主管機關對於場地管理之行政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二、條文建議修正為</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五、毀損場地設備或</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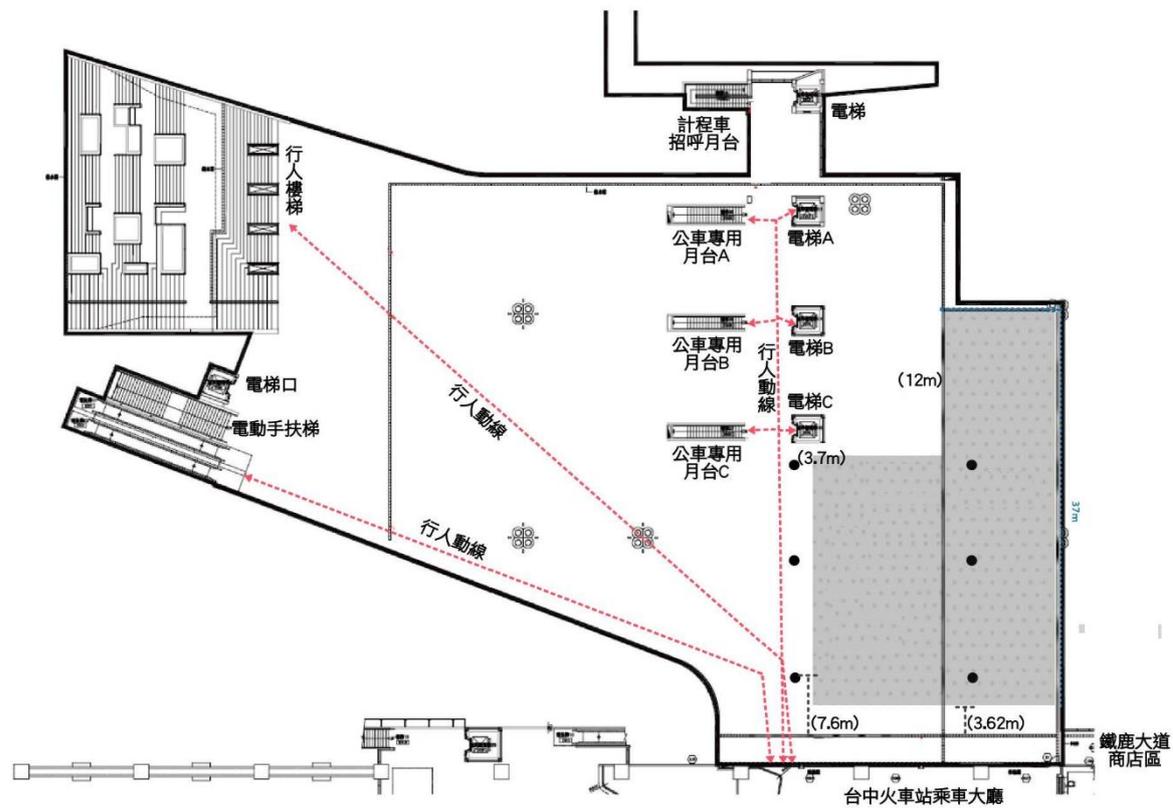
		<p>有毀損之虞，經交通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六、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七、<u>一年內曾使用本場地</u>，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經交通局認定不予借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交通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交通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交通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交通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交通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交通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申請人不得</p>	<p>申請人使用場地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及退還保證金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p>	<p>異議。</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附件：(原草案)



附圖：(法規會意見)



說明：場地使用之範圍係指灰色標示部分。

附表：(原草案)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標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投保標準
大平臺	<b>每日：</b>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二萬	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視活動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五千	一萬		

附註：一、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場次計算。

二、場地佈置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使用費減半計收。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四、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附表：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投保標準表(法規會意見)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投保標準
<u>臺中車站大廳外北側二樓廣場平臺(如附件)</u>	每日： 上午場次： 八時至十二時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u>每場次二萬元</u>	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三千萬元；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並應依照「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每場次五千元</u>	<u>每場次一萬元</u>		
	<u>逾時收費</u>				
	下午場次： 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u>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u>	<u>每小時二千五百元</u>		

說明：一、連續使用場地，保證金以一個場次計算。

二、場地佈置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

三、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四、申請人逾時使用時，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八一號令發布。惟本辦法於提報臺中市議會備查時，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要求改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p> <p>三、本府遂於一百零八年將本辦法改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同時為配合捷運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五五五〇〇號令發布「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發生效力。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p> <p>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八一號令發布。惟本辦法於提報臺中市議會備查時，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要求改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
- 三、本府遂於一百零八年將本辦法改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同時為配合捷運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五五五〇〇號令發布「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發生效力。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八一號令訂定發布	<p>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八一號令發布。惟本辦法於提報臺中市議會備查時，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要求改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p> <p>三、本府遂於一百零八年將本辦法改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同時為配合捷運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五五五〇〇號令發布「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發生效力。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p>

		<p>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	--	--

#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設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 五、捐贈收入。
-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 七、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
-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接駁等支出。
-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 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
- 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 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49467 號令訂定，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4209 號令修正，為使基金運作更加順暢，以免辦理基金年度預、決算時，有臺中市議會與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雙重審議之情形發生，故修正刪除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文。</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四六七號令訂定，並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六四二〇九號令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為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基金之用途係為辦理農業發展、農業產銷、食農教育及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等業務推動所需費用，為使基金運作更加順暢，以免辦理基金年度預、決算時，有臺中市議會與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雙重審議之情形發生，本次修正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二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主管機關。</p>	<p>配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刪除，機關名稱出現未達三次，無需加註簡稱，爰予以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第六條至第八條修正刪除後，已無簡稱農業局之必要，爰併刪除此部分規定。</p>
<p>第六條（刪除）</p>	<p>第六條（刪除）</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本府下列各機關代表一人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政局。</li> <li>二、主計處。</li> <li>三、社會局。</li> <li>四、教育局。</li> <li>五、觀光旅遊局。</li> <li>六、秘書處。</li> <li>七、衛生局。</li> <li>八、經濟發展局。</li> <li>九、地政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刪除。</li> <li>二、本條原係明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組成之成員。</li> <li>三、本辦法屬自治規則，且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農業局為主管機關，基金之用途係農業局為辦理農業發展、農業產銷、食農教育及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等業務推動所需費用，為使基金運作更加順暢，以免辦理基金年度預、決算時，有本市議會與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雙重審議之情形發生，故予以刪除。</li> </ol>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農業局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農業局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係明定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內部職務之組成及應執行事項。 三、本條配合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取消設置而予以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議。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係明定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三、本條配合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取消設置而予以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1880 號令訂定，迄今未曾修正，茲因實務運作需求，並為整合相關用語，爰予以修正。</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於一百年三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一八八〇號令訂定，迄今未曾修正，茲因實務運作需求，並為整合相關用語，爰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整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二、明定定有施行期限行政規則之失效時點，以及間接對外發生效力且定有施行期限之行政規則失效時應予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二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p> <p>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p> <p>一、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p>	<p>第二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p> <p>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p> <p>一、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p>	<p>第二條 本府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p> <p><u>本府</u>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p> <p>一、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p> <p>二、協助下級</p>	<p>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區分為「以本市或本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及「以本府所屬各機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爰調整相關文字並加註簡稱，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一般性規定。 二、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定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由訂定機關冠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本府或機關名稱。</p>	<p>一般性規定。 二、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定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由訂定機關冠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本府或機關名稱。</p>	<p>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由訂定機關冠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本府或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牴觸者，無效。</p>	<p>第三條 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牴觸者，無效。</p>	<p>第三條 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牴觸者，無效。</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應以市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訂為行政規則。</p>	<p>第四條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應以市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訂為行政規則。</p>	<p>第四條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應以市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訂為行政規則。</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各機關擬訂或修正行政規則時，其名稱依所定內容要旨擇用下</p>	<p>第五條 各機關擬訂或修正行政規則時，其名稱依所定內容要旨擇用下</p>	<p>第五條 <u>本府</u>各機關擬訂或修正行政規則時，其名稱依所定內容要旨</p>	<p>配合第二條規定調整相關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列名稱：</p> <p>一、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p> <p>二、須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p> <p>三、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p> <p>四、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p> <p>五、規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者。</p> <p>六、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p> <p>七、方案：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p>	<p>列名稱：</p> <p>一、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p> <p>二、須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p> <p>三、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p> <p>四、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p> <p>五、規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者。</p> <p>六、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p> <p>七、方案：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p>	<p>擇用下列名稱：</p> <p>一、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p> <p>二、須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p> <p>三、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p> <p>四、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p> <p>五、規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者。</p> <p>六、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p> <p>七、方案：屬於規定政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者。</p> <p>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p>	<p>者。</p> <p>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p>	<p>性之指示者。</p> <p>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p>	
<p>第六條 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稱為第某目之（1）、（2）、（3），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p> <p>修正行政規則，如增、刪、修正規定涉及點次變動時，應重新調整點次。</p>	<p>第六條 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稱為第某目之（1）、（2）、（3），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p> <p>修正行政規則，如增、刪、修正規定涉及點次變動時，應重新調整點次。</p>	<p>第六條 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稱為第某目之（1）、（2）、（3），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p> <p>修正行政規則，如增、刪、修正規定涉及點次變動時，應重新調整點次。</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行政規</p>	<p>第七條 行政規</p>	<p>第七條 行政規</p>	<p>配合第二條規定</p>

<p>則之訂定由各機關擬定草案後，簽奉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可後逕行下達或發布。</p>	<p>則之訂定由各機關擬定草案後，簽奉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可後逕行下達或發布。</p>	<p>則之訂定由業務主管機關擬定草案後，簽奉該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可後逕行下達或發布。</p>	<p>調整相關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u>另應登載本府公報</u>；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u>另應登載本府公報</u>；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	<p>將第十四條規定整併至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俾使體例一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下達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p>	<p>第九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下達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p>	<p>第九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下達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修正：</p>	<p>第十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修正：</p>	<p>第十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修正：</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p> <p>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p> <p>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p> <p>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牴觸者。</p> <p>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p> <p>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p>	<p>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p> <p>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p> <p>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p> <p>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牴觸者。</p> <p>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p> <p>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p>	<p>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p> <p>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p> <p>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p> <p>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牴觸者。</p> <p>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p> <p>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p> <p>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p> <p>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p>	<p>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p> <p>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p> <p>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p>	<p>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p> <p>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p> <p>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留必要者。</p> <p>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p> <p>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者。</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p>	<p>留必要者。</p> <p>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p> <p>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者。</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p>	<p>留必要者。</p> <p>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p> <p>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者。</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p>	
<p>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由原訂定機關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其程序，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p> <p>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得僅<u>下達或發布名稱及失效日期</u>。</p> <p><u>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者，各機關應公告之。</u></p>	<p>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由原訂定機關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其程序，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p> <p>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得僅<u>下達或發布名稱及失效日期</u>。</p> <p><u>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者，各機關應公告之。</u></p>	<p>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由<u>本府</u>原訂定機關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其程序，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p> <p>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失效日期。</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定有施行期限行政規則之失效時點，以及間接對外發生效力且定有施行期限之行政規則失效時應予公告，使之廣為週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以<u>本府</u>名義所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行政規則，應會簽相關權責機關及<u>臺中市政府法制局</u>（以下簡稱法制局），並於<u>下達或發布</u>時，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送法制局列管。</p> <p>前項以外之行政規則，各機關應於<u>下達或發布</u>時，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副知法制局。</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以<u>本府</u>名義所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行政規則，應會簽相關權責機關及<u>臺中市政府法制局</u>（以下簡稱法制局），並於<u>下達或發布</u>時，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送法制局列管。</p> <p>前項以外之行政規則，各機關應於<u>下達或發布</u>時，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副知法制局。</p>	<p>第十三條 <u>本府</u>各機關以<u>市府</u>名義所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行政規則，應會簽<u>本府</u>相關權責機關及<u>本府</u>法制局，並於發布或下達時，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送<u>本府</u>法制局列管。</p> <p>前項以外之行政規則，各機關應於發布或下達時，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副知<u>本府</u>法制局。</p>	<p>配合第二條規定調整相關文字，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後，應登載本府公報。</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整併至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俾使體例一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